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中科云网”）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交易事项	决策时间	交易金额
1	中科云网对外出售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等)事项	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4 日 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1 日	53,251.36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